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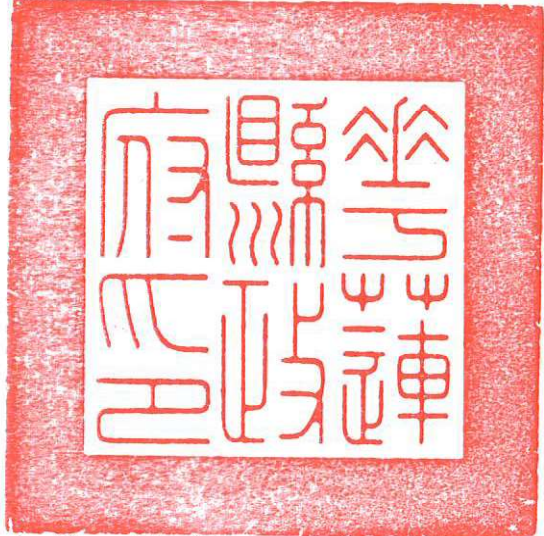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100226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花蓮漁港內所有人不明漁船筏六艘（如附件），請其所有人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清除，逾期未認領之漁船，本府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間欲領回漁船筏者，請攜帶漁業執照、小船執照、船主或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農業處漁牧科辦理認領，並自行負擔清運費。

縣長 徐榛蔚